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宇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164號、第498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宇琪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前某時許」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某時許」、附表二編號1之匯入第一層帳戶欄內「（蔡秋菊所涉詐欺等案件，另由警偵辦中）」更正為「（蔡秋菊所涉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4053號為不起訴處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一般洗錢部分：

①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修正並調整條

01 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犯幫助洗錢之財物
05 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6 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8 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
09 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0 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兩
11 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以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13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經徵詢結果已達統一見解，參見最
15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16 ②本件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罪，自無庸比較修正前後自白規
17 定。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
18 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5年以
19 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20 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前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
21 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5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正犯詐騙告訴人，
26 並幫助正犯隱匿該次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係一行為觸犯
27 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8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9 (四)、被告係對詐欺及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
30 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

01 人作為詐欺犯罪匯款之用，復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不僅
02 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
03 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04 的、手段、本案未獲取報酬、參與犯罪之程度、各告訴人所
05 受損害程度及迄均未獲受賠償，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6 度、從事居家服務員、月薪約新臺幣3萬5,000元、需支出1
07 萬元扶養父親之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以表知
08 錯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
0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未獲得本案犯行報酬，且綜觀
12 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
13 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4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1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17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18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9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20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1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2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
25 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
26 出或提領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錢之財
27 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亦未經查
28 獲，依卷內事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
29 產上利益（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
30 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31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王宏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42164號

28 113年度偵字第49810號

29 被 告 謝宇琪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0號11樓
31 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宇琪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可能以該金融帳戶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依該成員指示，至銀行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李秀美、倪文輝，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各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之轉匯時間，轉匯如附表二所示之轉匯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內，復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李秀美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倪文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宇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與他人使用，並依他人指示至銀行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李秀美、倪文輝於	證明告訴人李秀美、倪文輝遭

	警詢之供述	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之事實。
3	告訴人李秀美於警詢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李秀美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之事實。
4	告訴人倪文輝於警詢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假投資軟體翻拍照片、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倪文輝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之事實。
5	被告於警詢提出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與他人使用，並依他人指示至銀行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
6	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李秀美、倪文輝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遭層轉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帳戶、第二層帳戶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15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01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06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
07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
08 洗錢罪嫌處斷。至被告提供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為被告
09 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0 宣告沒收之。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周欣蓓

16 附表一

17

編號	帳戶
1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
2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

18 附表二

1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第一層 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 幣)	匯入第二 層帳戶
1	李秀美	112年11月1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宏偉」與李秀美連繫，並介紹博弈網站「澳門威尼斯人」，佯稱可在其中賭博獲利云云，致李秀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8日9時39分許	10萬元	蔡秋菊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蔡秋菊所涉詐欺等案件，另由警偵辦中）	112年12月18日10時48分許	10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2	倪文輝	112年12月3日19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容芷(萬華)」與倪文輝連繫，並介紹投資軟體「CLCLOUD」，佯	112年12月11日11時30分許	26萬8,000元	蔡秋菊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11日11時47分許	8萬9,000元	第一銀行帳戶
				112年12月	60萬元	蔡秋菊中華	112年12	59萬9,00	華南銀行

(續上頁)

01

			稱可在其中投資獲利云云，致倪文輝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3日12時18分許		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月13日12時19分許	0元	帳戶
--	--	--	-----------------------------	------------	--	---------------------	-------------	----	----